

天津高院发布典型案例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天津法院从全市法院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筛选出数件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本次发布的案例涵盖民事、刑事等领域,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三审合一”改革,以忠实履职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孩子身上留有被打伤痕 老师报警

未成年人赵某在校期间,老师发现其身上有被殴打的伤痕并报警。民警调查时,赵某的父母承认曾殴打过赵某。区妇联等部门迅速启动家事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前往赵某住所地村民委员会调查核实情况。为有效遏制家庭暴力,村民委员会以赵某的父母为被申请人,代赵某向人民法院递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村民委员会代赵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法律规定,裁定禁止两名被申请人对赵某实施家庭暴力、言语威胁与恐吓。同时,考虑赵某父母存在教养失当的问题,一并下发家庭教育指导令,联合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对赵某父母开展面对面的教育指导。赵某父母认识到错误,承诺将依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给14岁少年纹身不行 法院判赔钱

张某(14周岁)在一家纹身美容工作室接受纹身服务并支付费用。张某父亲发现纹身后带张某去医院进行纹身清洗,产生医疗费用。张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纹身美容工作室返还纹身费、支付清理纹身的医疗费。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根据相关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纹身。张某接受纹身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张某父亲不同意其纹身行为,纹身服务合同无效,这家纹身美容工作室应返还纹身费,并赔偿张某清洗纹身的医疗费。

此后,法院向相关单位发送规范纹身市场管理的司法建议书,提示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治理此类经营行为。

联合他人对一人实施侮辱 被判相应刑罚

王某(20岁)、孙某(17岁)、刘某(13岁)等人相约外出游玩,返回途中,王某与刘某因琐事发生矛盾,王某联合孙某等人对刘某进行辱骂、殴打,并使用手机摄录刘某被侮辱的视频。经鉴定,刘某伤情构成轻微伤,且该侮辱行为造成刘某无法正常学习生活,刘某以王某、孙某犯侮辱罪为由提起自诉。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人格尊严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侵害他人人格的,不仅要承担侵权责任,情节严重的可构成犯罪。王某、孙某使用暴力对刘某进行伤害,并摄录侮辱视频,构成侮辱罪。法院在充分考虑王某、孙某主观恶性和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上,结合二人取得刘某谅解、当庭自愿认罪等情形,对二人判处相应刑罚。

箭矢碰伤眼睛 体育用品公司也担责

未成年人张某随父亲到某体育用品公司一门店购物,张某在店内免费弓箭试射区域试射时,被另一未成年人刘某射出的箭矢碰伤眼睛,经鉴定为十级伤残。涉事门店并未针对未成年人设置专门危险警示标识,也未指定专门人员对弓箭试射区域进行管理,弓箭存储位置处于开放状态,且未配备试射弓箭所需的护具。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向未成年人公开经营的运动场所应履行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张某因刘某射箭行为遭受损害,某体育用品公司作为弓箭试射区域的经营者,未充分提示弓箭试射活动的安全风险,亦未安排专业人员指导和监督。法院判决刘某、某体育用品公司按各自的过错对张某的损失承担责任。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吴玉萍

天津海事法院 案件调节率同比增14%

2024年,天津海事法院新收各类案件2249件,审执结各类案件2218件,新收案件标的额共计41亿元,结案标的额共计40.23亿元。多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稳步提升。其中,案件调解率同比增加14.08个百分点,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17.53个百分点,两项质效指标“一增一降”,反映出海事纠纷最优化、实质性解决成效日益彰显。近日,该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中英文双语《天津海事法院2024年审判工作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倾倒疏浚物26船 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023年7月,平潭某疏浚公司、江苏某疏浚公司、上海某管理中心的船舶在未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南疆港区30万吨原油码头北侧天津港主航道水域向海洋倾倒疏浚物,共计倾倒疏浚物26船,约13000方。2024年5月,经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三被告倾倒疏浚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四个方面的影响,并评估上述损害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共计约为288387元,底栖生物损失、鱼卵仔鱼损失等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共计约46457元。

法院认为,三被告对违法事实无异议,可以认定实施了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某司法鉴定中心关于三被告倾倒疏浚物对海洋生态环境具有损害性的意见可以采信,三被告实施的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该违法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综上,法院判决三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海洋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和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该款项上缴国库用于修复被损害的海洋生态环境。一审宣判后,三被告均未提出上诉并及时履行了判决。

法官说法

本案为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庭审中,出庭的专家辅助人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当庭阐明了违法向海洋抛弃疏浚物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相关规定及其背后的科学原理,庭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合议庭依照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以最大限度保留和维持原有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为原则,确定本案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应采取自然恢复的方式,并依照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判决,支持了检察院提出的由被告赔偿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和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的主张,有力维护了渤海湾海洋环境。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田飞

“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 检察开放日活动举行

日前,河北区检察院举办“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中,“阳光·冰凌”工作室负责人对六觉联珠“红色+法治”情景化课程进行介绍,该系列课程由河北区检察院依托河北区“六觉联珠”红色资源,在区教育局、文旅局、街道、社区等多个单位的支持下研发,融合法治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家庭教育,面向河北区青少年及家长开展宣传教育,以厚植青少年爱国情怀,赓续革命奋斗精神,实现文化传承和法治普及。

为进一步弘扬红色文化,河北区检察院联合团区委、区教育局面向河北区小学生开展“红色记忆·法治同行”绘画作品征集,本次活动中对部分手绘作品进行展评并公布获奖名单,部分学生作为代表领取奖杯、证书。获奖作品内容丰富、主题鲜明、色彩饱满、情感突出,展现了同学们的爱国情怀和法治信仰。

活动最后,来自天津市第二中学的学生现场进行“莫小错抢劫案”沉浸式法治体验课程演示。同学们通过情景剧还原青少年因监护缺位、内心冲动犯罪的心路历程,并模拟法庭环节,从宣布法庭纪律到被告人最后陈述,全程自主推进庭审流程,控辩双方围绕“是否构成犯罪中止”展开激烈辩论。本次课程以青少年亲身体验的形式,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同时,以案警示教育青少年做遵纪守法良好公民。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江珊



六一之际,公安南开分局华苑派出所联合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二支队五大队,为南开区实验学校小学部的孩子们带来了一场安全教育活动。图为小朋友体验特警头盔。

记者 胡凌云 摄

深夜“搬运工”? 竟偷大型交通标志牌

道路交通标志牌,为大众日常出行提供了指示功能,然而有不法分子为谋取私利,将它看作“财富密码”,置公路行车安全于不顾,当起了“路牌大盗”。

某日凌晨1时许,西翟庄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一名可疑男子正围着一辆小卡车走动,远远看去,车斗内装满了金属货物。民警赶忙上前询问:“车里装的是什么?”“广告牌。”民警近前仔细查看

后发现,车里装的是大型交通标志牌。“这明明是限速牌,你究竟是干什么的?”“我是回收路牌的工作人员。”“有相关工作证明吗?”“有,但是找不到了……”

面对民警的灵魂拷问,该男子眼神闪躲、话语不清,形迹十分可疑。民警通过调查得知,该男子李某(化名)案发当天深夜,行车至西翟庄镇区域,盗窃路边的标志牌准备变卖,调查期间民警发现,李某

为隐匿其作案过程,竟然特意调整摄像头的角度,经验丰富的民警分析,李某肯定是一名“盗窃老手”。果不其然,民警深挖出大量线索。经讯问,李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从西青区辛口镇到静海区独流镇和西翟庄镇,李某先后5次盗窃路边的标志牌。

目前,李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红